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553號

聲 請 人 萬家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蔡承翰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「蔡承翰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，因本票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。

二、陳報聲請人萬家源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